## 進四技 德國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

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		授課時數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	1.	第一學		第二學		第三學		第四學	
				年		年		年		年	
		學分數	時數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		<b>数</b>		授	授	授	授	授	授	授	授
				課	課	課	課	課	課	課	課
	英語聽力	4	4	2	2						
	英語會話	4	4	2	2						
	英語解說與發表	4	4			2	2				
	英文文選	4	4			2	2				
	現代文學(一)	2	2	2							
	現代文學(二)	2	2		2						
校訂	歷代文選	4	4			2	2				
訂必修科	中國語文運用	2	2					2			
修科	全人發展(一)	2	2			2					
目	全人發展(二)	2	2				2				
	資訊概論	2	2	2							
	電腦多媒體應用	2	2		2						
	通識課程:人文藝術群										
	通識課程:社會法政群	10	10	2	2	2	2	2			
	通識課程:自然與科學群										
	小計	44	44	10	10	10	10	4			
	德文文法與閱讀	8	8	4	4						
	<b>德語發音與會話</b>	8	8	4	4						
	德文文法與寫作	8	8			4	4				
2.	<b>德語會話與聽力</b>	8	8			4	4				
が訂	餐旅德文	4	4					2	2		
必	商務德文	4	4					2	2		
系訂必修科目	德文文法與修辭	4	4					2	2		
	<b>德語口語訓練</b>	4	4					2	2		
	<b>德語專題會話</b>	4	4							2	2
	小計	52	52	8	8	8	8	8	8	2	2
系訂 選修 科目	德文翻譯	4	4					2	2		
	<b>德語聽力訓練</b>	4	4					2	2		
	德國文化與文明	4	4					2	2		
	科技德文	4	4							2	2
	德文專題閱讀	4	4							2	2
	觀光德文	4	4							2	2

## 進四技 德國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

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
科目類別	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		第二學		第三學		第四學	
				年		年		年		年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			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
	<b>德文商業書信</b>	4	4							2	2
	現代德國	4	4							2	2
	※系訂選修至少18學分										
一般選修科目											
共計		128	學分	(最/	低畢	業學	分婁	文)			

## 備註

- 1.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,校訂必修 44 學分+系訂必修 52 學分+系訂選修至少 18 學分+一般選修【含本系及其他系(中心)所開之選修科目】≥128 學分。
- 2.進修部四技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共5門課程(10學分),包含「自然與科學群」至少2門課程(4學分)、「人文藝術群」及「社會法政群」各至少1門課程(2學分)。
- 3.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,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 規定修習完畢。
- 4.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,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- 5.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程選修。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
- 6.自 104 學年度起,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。
- 7.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,以最新公告為準。